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5號

原告 陳美月

被告 LIU CHUNLEI(中文姓名：劉春鏞，香港地區人民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LIU CHUNLEI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37號提起公訴，然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原告財物受損害之事實，乃同案被告鄭博宇起訴範圍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），並非被告LIU CHUNLEI經起訴之範圍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），被告LIU CHUNLEI就原告被害部分既未經起訴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螢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  
05 應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蕭佩宜